

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 系別	限定開課 系別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選	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（TAICA課程）	3	資訊學院			A	
選	生成式 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	3	資訊學院			A	
選	資料探勘與應用（TAICA課程）	3	資訊學院			B	
選	資料探勘	3	資訊管理系			B	
選	巨量資料專題	3	財務金融系			B	
選	人工智慧倫理（TAICA課程）	3	資訊學院			C	
選	人工智慧倫理	3	資訊與通訊系			C	
選	智慧人機互動（TAICA課程）	3	資訊學院			D	
選	機器人作業系統	3	資訊工程系			D	
選	自然語言處理（TAICA課程）	3	資訊學院			E	
選	自然語言處理	3	資訊工程系			E	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 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0
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15

其他說明：1. 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2. 鼓勵學生修讀學程課程，不限定開課系(即本校他系課名及學分數相符均可承認)。

3. 同性質擇一修讀。

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 連絡分機： 4554